

# 上海中侨职业技术学院“学习强国”积分奖惩办法（试行）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学习强国”学习平台，是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学习、建设学习大国重要指示精神、推动全党大学习的有力抓手，是新形势下强化理论武装和思想教育的创新探索，是推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宣传贯彻不断深入的重要举措。为强化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学习，激发党员干部大抓学习的积极性，鼓励党员干部用好“学习强国”学习平台，特制定此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对象为本校在册职工中下载注册了“学习强国”学习平台的人员，包含党员、预备党员、入党积极分子以及普通群众。

## 第二章 注册及使用要求

**第三条** 学校在编党员（含预备党员）必须下载注册“学习强国”学习平台，并加入“中共上海中侨职业技术学院党委”学习群组。入党积极分子（含发展对象）需下载注册“学习强国”学习平台，并加入“上海中侨职业技术学院”学习群组，进行自主学习。鼓励普通教职工、在校学生下载“学习强国”学习平台，实名注册加入“上海中侨职业技术学院”学习群组，进行学习。

**第四条** 党员需每日通过移动端或 PC 端登陆“学习强国”学习平台进行学习，入党积极分子每周积分不少于 150 分，鼓励普通教职工、

学生多学习。

### 第三章 管理内容与要求

**第六条** 学校党委将根据积分情况进行“强国之星”和“好学之星”表彰活动。

**第七条** 学校党委会负责每月奖惩情况的审定与表彰工作。

**第八条** 各部门负责本部门党员学习情况的统计与上报工作。各部门支部书记需于每月 2 日进行统计,并将党员月度积分及总积分统计情况报至党委教师工作部。宣传部协同教师工作部负责排名通报及积分奖励各项事务。

### 第四章 奖励与考核

**第九条** 每月评选“强国之星”,学校各党支部范围内学习总积分排名前 3 名的党员;每月评选“好学之星”,奖励学习总积分进入学校党委前 10 名的党员。每学期评选出 10 名“学习强国优秀标兵”。

**第十条** 学校将给与“强国之星”、“好学之星”、“学习强国优秀标兵”适当的激励奖励。

**第十一条** 党支部将按照季度对落后人员进行考核,连带考核部门负责人。当月积分少于 400 分,且排名在各党支部后 5 位的党员,进行学习教育培训,并报学校党委。

**第十二条** 党支部将按季度对入党积极分子“学习强国”积分进行考察,并作为推荐入党的重要依据。

## 第五章 奖惩兑现

**第十三条** 每月 1 日,各党小组统计上月小组学习积分及排名情况报至学校党委教师工作部,教师工作部根据本办法编制“学习强国”积分奖惩兑现表,报组织人事处,经学校党委会审定后兑现。

**第十四条** 本办法奖励费用列支学校党建工作经费。

##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党委宣传部负责解释。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 第七章 附 录

附录 A：“学习强国”周、月积分排名统计表

附录 A: “学习强国”周、月积分排名统计表

“学习强国”周、月积分排名统计表

| 姓名 | 月度积分 | 月度排名 | 总排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请按照总积分排名由高到低填写。